

通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人代会议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据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法律程序，由选民在民主选举的基础上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地方各级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国家权力机关，并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其他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权组织形式。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选举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县长、副县长；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组织召开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按照《监督法》和《云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围绕大局，紧贴中心，高度关注事关全局、影响长远的重大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预算人代会议经费 36.9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通海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三、听取和审查通海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报告；四、听取和审查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选举通海县第十七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八、通过通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法制和民族外事与华侨委员会、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他委员人选名单；九、通过相应的决议。

八、项目实施成效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通过大会形式代表人民行使权力。